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5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盈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 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9日通知命於5 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